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2014年拟向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双菱”）、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沙东风”）分别提供单笔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中拓双菱	10,000 万元人民币
	星沙东风	1,500 万元人民币

####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为中拓双菱、星沙东风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三）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 （四）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 （五）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中拓双菱、星沙东风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中拓双菱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分别与中拓双菱、星沙东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中拓双菱

名称：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披塘村一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拓双菱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541.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54.04 万元，净资产为 5,387.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7%；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643.79 万元，净利润 -1,156.8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拓双菱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142.97万元，负债总额为24,694.47万元，净资产为5,448.50万元，2013年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05,116.40万元，净利润61.26万元。

中拓双菱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拓双菱49%的股份，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持有中拓双菱41%的股权，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拓双菱10%的股权。华菱涟钢为公司股东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3%的股份）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华菱涟钢为中拓双菱在银行签订的1.5亿元保兑仓三方协议提供保证；除此外，华菱涟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没有为中拓双菱的银行授信敞口额度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为其提供资助的情况：2013年度公司为中拓双菱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

## 2、星沙东风

名称：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南汽车大世界H13、H14

法定代表人：赵东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日

主营业务：汽车整车和配件销售以及汽车维修

股权结构：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36%，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4.55%，自然人股东赵维汉持股比例为9.0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

额为 8,806.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4.1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441.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2%；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076.86 万元，净利润 655.34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沙东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63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21.7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513.80 万元；2013 年 1-9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 25,621.04 万元，净利润 310.13 万元。

星沙东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为其银行授信提供 3,300 万元担保额度，本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为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度为其提供资助的情况：2013 年度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风险控制

中拓双菱、星沙东风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2) 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补救措施：

-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 (2) 被资助对象基本面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

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没有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不予提供资助；在已提供资助但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归还、有效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拓双菱、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中拓双菱、星沙东风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0 元。公司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